

# “喜当爹”维权：法律对欺诈抚养咋说

“喜当爹”是网络用语，调侃男士好不容易追求到女神后，却发现她怀了别人的孩子。那么，法律对于“喜当爹”导致的欺诈性抚养怎么说呢？



图片来自网络

## 遭遇“喜当爹”，可以索要赔偿

### 【案例】

要不是偶然抽血化验，曹先生恐怕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抚养了8年的儿子，竟然非己出。鉴于无法原谅妻子，曹先生在诉请与妻子离婚的同时，要求妻子赔偿自己8年来损失。妻子虽同意离婚，但却认为曹先生一直是自愿抚养孩子，自己从未强求，故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点评】

妻子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这里涉及欺诈抚养问题，指的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乃至离婚后，女方故意隐瞒子女非与男方所生之事实，使男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予以抚养的行为。本案情形无疑当属其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中指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养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鉴于妻子对儿子的生育存在过错，而曹先生对此一无所知，由此产生的欺诈性抚养，不仅侵害了曹先生的人格权、名誉权，也造成了其实际经济损失，曹先生自然有权索要赔偿。

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鉴于妻子对儿子的生育存在过错，而曹先生对此一无所知，由此产生的欺诈性抚养，不仅侵害了曹先生的人格权、名誉权，也造成了其实际经济损失，曹先生自然有权索要赔偿。

## 拒绝亲子鉴定，可以推定成立

### 【案例】

孙先生出差的时候突然提前回到家中，发现了杨某与自己的妻子偷情，联想到4岁女儿的长相一点都不像自己，反而与杨某酷似，之前有人曾经明里暗里向他表示“被绿了”，遂诉请通过亲子鉴定确认亲子关系。孙先生妻子一口否认女儿系自己与杨某所生，并拒绝进行亲子鉴定，还将女儿藏了起来。

### 【点评】

可以推定女儿与孙先生没有亲子关系。亲子鉴定是指运用生物学、遗传学以及有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根据遗传性状在子代和亲代之间的遗传规律，判断父母和子女之间是否亲生关系的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规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与之对应，在女儿长相酷似杨某、杨某与妻子偷情属实的情况下，妻子没有相反的证据，且拒绝做亲子鉴定、藏匿女儿，自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

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与之对应，在女儿长相酷似杨某、杨某与妻子偷情属实的情况下，妻子没有相反的证据，且拒绝做亲子鉴定、藏匿女儿，自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

## 时隔多年知情，并非过期作废

### 【案例】

黄先生与前妻离婚时，儿子被判决由前妻抚养，黄先生承担抚养费。直到11年后的2021年儿子参加工作体检时，黄先生才发现与儿子的血型不匹配，遂悄悄进行了亲子鉴定，结果是儿子与他不存在生物学父子关系。而面对黄先生索要赔偿，前妻却表示：已过多多年，过期作废。

### 【点评】

黄先生照样有权索要赔偿。这里涉及诉讼时效问题，指的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如果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正因为黄先生直到2021年才得知儿子并非亲生，发现自己的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自然应当从2021年开始计算，即不存在过期作废。

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正因为黄先生直到2021年才得知儿子并非亲生，发现自己的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自然应当从2021年开始计算，即不存在过期作废。

颜东岳

### 高级专家

要求推迟退休时间，  
也不能自己说了算

编辑同志：

年近50周岁的我（女性）是一家公司的职工。近日，公司通知我办理退休手续。基于自己属于相当副研究员职称的高级专家，现在的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我向公司提出要求推迟退休时间，以便更好地“发挥余热”为公司做出贡献。可公司以我的专长可以被其他人替代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韩凤丽

韩凤丽读者：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应该退休。对于高级专家，《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规定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即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限要同时具备“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有关机关批准”四个条件。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附件一第二条也指出：“《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限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工作需要’主要应考虑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必要性，‘身体条件’须符合在延长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的要求。”与之对应，虽然你属于相当副研究员职称的高级专家，也想通过延长退休年龄更好地“发挥余热”，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但由于你的专长可以被他人所替代，意味着单位对你的工作并非很期待，即不具备“工作需要”的要件，决定了你不符合推迟退休时间的规定，不能“自己说了算”。

颜梅生